

## 用「飛的」預約的士及用八達通付款享高達\$50 回贈

### 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允許的承讓人)(「**八達通公司**」)的顧客,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有關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公布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的定義。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的定義。

####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由**2021年2月1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完結(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如你於推廣期內用你的**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或**八達通銀包**(「**合資格銀包**」)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8項),可獲得推廣獎賞(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9項)。任何符合此要求的人士均稱為「**合資格乘客**」。
8.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
  - 8.1 「**合資格交易**」是指你使用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支付透過指定乘客手機應用程式「飛的」(「**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而提供的士服務的的士司機,車資為港幣19元正或以上的成功付款。
  - 8.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因任何原因而最終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8.3 如在同一天內於同一**八達通銀包**或**八達通**記錄多於一次合資格交易,八達通將只會計算該天一次合資格交易,而確定獲得推廣獎賞的資格。
  - 8.4 任何於推廣期內發生故障、或被暫停、終止或取消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如果是**合資格八達通**,遺失、被盜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於推廣期內任何及所有與此等故障、被暫停、終止、取消、遺失、被盜或失效的**八達通**或**八達通銀包**的交易,皆不視作合資格交易。
  - 8.5 於本推廣的合資格交易完成時間,以八達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9. 「**推廣獎賞**」乃根據用以支付每次合資格交易,視情況而定提供予**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的港幣5元正儲值額。
10. 推廣獎賞數量有限,會根據推廣期內**八達通**紀錄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予首5,000名**合資格乘客**(「**推廣獎賞限額**」)。如已送完**推廣獎賞限額**,將不會發放**推廣獎賞**。
11. 每一位**合資格乘客**,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獎賞**最多10次,即港幣50元正。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獎賞**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紙幣或輔幣、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幣值。

#### 推廣獎賞供應

13.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獎賞將會於**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供應期**」)供應予每位**合資格乘客**,及視情況而定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
14. 如果是**合資格八達通**,**合資格乘客**必須於**供應期**內根據[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http://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的步驟透過**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推廣獎賞**。
15. 本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獎賞**的供應或發放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公司可能會向**合資格乘客**發出推送訊息:(a) 如果是**合資格八達通**,如**合資格乘客**於**供應期**內已於**八達通 App**登記**合資格八達通**,及已開啟**八達通 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或(b) 如果是**合資格銀包**,如**合資格乘客**於**供應期**內已開啟**八達通 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6. **八達通**及**八達通銀包**的限額
  - 16.1 每一**八達通**只可儲值至最高儲值限額。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餘額已達至最高儲值限額,你必須

先把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推廣獎賞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把推廣獎賞於供應期內再次存入。

- 16.2 每個八達通銀包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詳見於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如存入推廣獎賞至合資格銀包時，
- (a) 合資格銀包已達全年交易限額上限，推廣獎賞將不能存入合資格銀包；
  - (b) 合資格銀包已達儲值金額上限，推廣獎賞將不能存入合資格銀包，直至該合資格銀包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獎賞的金額，推廣獎賞才可再次在供應期內存入合資格銀包。

#### 取消或退回推廣獎賞

17. 下列任何情況下，推廣獎賞將會自動被取消並不獲發還，且不另作通知：
- 17.1 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未能在供應期內以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視情況而定，領取推廣獎賞；
  - 17.2 倘若在推廣獎賞存入時或之前，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銀包，視情況而定，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如果是合資格八達通，遺失，被盜或因任何原因失效；
  - 17.3 除上方條款第 17.2 項外，如果是使用合資格銀包，倘若推廣獎賞存入合資格銀包時，合資格銀包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已於有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 App。
18. 如推廣獎賞存入後，任何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任何造假、或任何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而導致該人士不再符合獲得已存入他/她的八達通或八達通銀包的推廣獎賞的資格，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該人士收取或從合資格銀包中回收相等於推廣獎賞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 一般條款

19.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通訊裝置的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前題下，八達通公司不保證八達通App或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的可靠性、可用性、適用性或任何種類，並且不會對因任何服務中斷而能力可能受干擾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20. 如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
21.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並於網站[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公布時即時生效。
22. 八達通公司就本推廣的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23. 除合資格乘客及八達通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623 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24. 使用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預約的士服務或其他服務（統稱「的士服務」）時，你必須細閱擁有者及/或營運商不時提供、發布或公布的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條款及細則，有關付款、性能表現和退款（如有）的相關程序和指引。八達通公司並非的士服務的供應商，並不會對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有關的士服務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合資格乘客，八達通或八達通錢包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有關的士服務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對於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有關的士服務的任何查詢，爭議或投訴，你應直接聯繫飛的乘客手機應用程式的擁有者及/或營運商，或如你認為合適，直接與相關的士司機解決此類糾紛。
25. 如對非八達通公司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電訊或通訊服務有任何查詢或問題，應轉交給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26. 根據上方條款第 24 及 25 項，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電郵地址：[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mailto: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向八達通公司提出。
2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7.1 在不限制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就本推廣收取你的個人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合資格銀包號碼）及系統中取得的有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
- (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獎賞，
  - (ii) 提供或發放推廣獎賞，
  - (iii) 就上方條款

第15項發出通知，及 ( iv )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的用途。

27.2 在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 ( 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 )、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合資格銀包的合資格銀包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的相關查詢或爭議。

27.3 任何純為本推廣目的而收集，抽取或上述的資料，將於**2021年8月16日**前銷毀。

28.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時間為香港時間。
29. 本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